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12-009 號

112 年 9 月

## 高中學生中途離校統計

### 前言

十二年國教將九年國民教育由國民中學教育延長至高級中等教育，國中小屬於義務教育，本市中輟生<sup>1</sup>110 學年近 170 人，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以下簡稱中離生)則超過千人，中輟生依法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宣導及督促復學，復學率超過 9 成，然中離生只能透過學校勸說返校，無法強制復學；中離生現象的負面影響包括教育成本的浪費、因學歷不足導致就業限制、出入場所複雜易產生犯罪問題等，高中時期為青少年成長的重要時期，因此了解中途離校的原因，才能有效協助中離生回到正途。

一、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共 49 所，較 106 學年度增 2 校，學生數 7 萬 4,341 人，以私立學校 3 萬 9,201 人(占 52.73%)為多，教師數 6,170 人，則以市立學校 3,688 人(占 59.77%)居多，市立學校生師比 9.53 低於私立學校之 15.79。

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sup>2</sup>共 49 所，較 106 學年度增 2 校，學生數 7 萬 4,341 人，其中市立學校 3 萬 5,140 人(占 47.27%)，私立學校 3 萬 9,201 人(占 52.73%)，受少子化影響，皆較 106 學年度減少，其中又以私立學校減幅 31.14%最高(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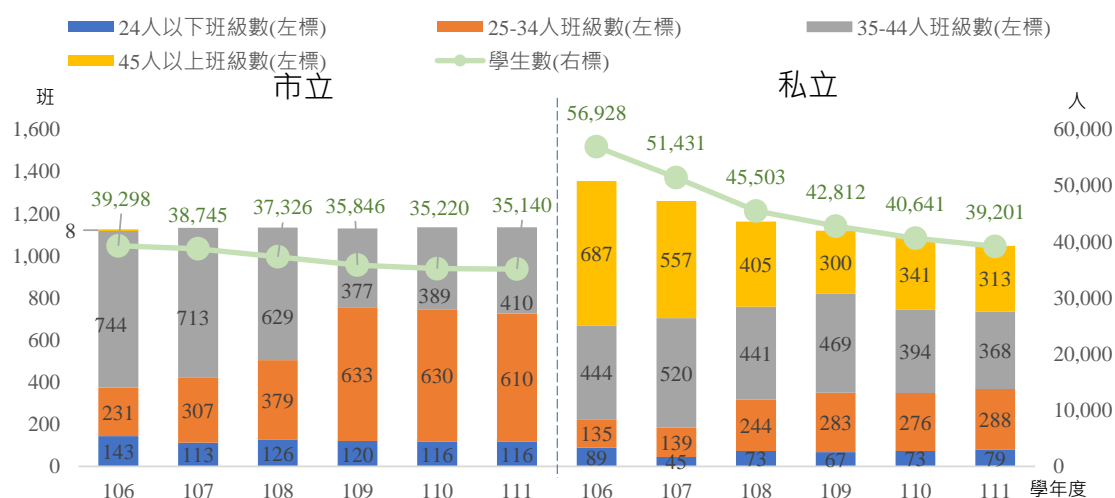
隨著學生數減少，班級人數亦逐年減少，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相對增加，111 學年度市立學校班級學生數以 34 人以下占 63.91%居多，相較 106 學年度 33.21%增 30.70 個百分點，平均每班學生數明顯下降，而私立學校則以 35-44 人占 35.11%最高，且有 29.87%的班級學生數為 45 人以上，雖然班級規模呈下降趨勢，但仍明顯較市立

<sup>1</sup> 根據教育部定義，係指國中小學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者，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

<sup>2</sup> 本文僅就本府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探討，不含國立學校。

學校高出許多(圖 1)。

圖 1、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及班級數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在師資方面，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6,170 人，其中市立 3,688 人(占 59.77%)，較 106 學年度增 250 人(7.27%)，私立 2,482 人(占 40.23%)，則減 610 人(-19.73%)；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生師比)為評量學生受教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本市 111 學年度市立學校生師比 9.53 低於私立學校 15.79，私立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約為公立學校的 1.66 倍；教師素質亦影響學生受教品質，觀察碩士以上學歷教師比率，111 年度市立學校為 73.26%，私立學校則為 58.18%雖低於市立學校 15.08 個百分點，但較 106 學年度增加 6.50 個百分點，私立學校碩士以上學歷教師有顯著增加(表 1)。

表 1、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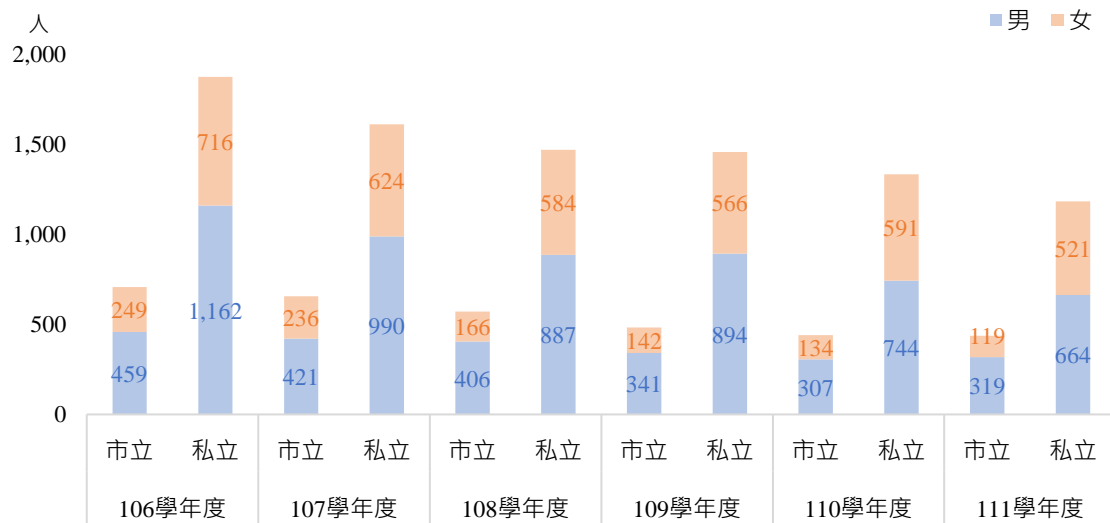
時間	教師數		生師比		碩士以上學歷教師比率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106學年度	3,438	3,092	11.43	18.41	72.54	51.68
107學年度	3,496	2,908	11.08	17.69	72.28	52.06
108學年度	3,535	2,761	10.56	16.48	72.31	54.29
109學年度	3,628	2,640	9.88	16.22	73.13	55.61
110學年度	3,672	2,566	9.59	15.84	72.47	57.13
111學年度	3,688	2,482	9.53	15.79	73.26	58.18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二、本市 111 學年度中途離校學生共 1,623 人，較 106 學年度減 963 人(-37.24%)，其中私立學校 1,185 人(占 73.01%)為市立學校之 2.71 倍，男性中離生數占 60.57%高於女性之 39.43%；離學率以私立學校男性學生 3.35%最高，市立學校女性學生 0.78%最低。

隨著教育資源增加、受教品質提高及各項輔導機制的健全，中途離校情形逐年改善，本市 111 學年度中離生共 1,623 人，較 106 學年度減 963 人(-37.24%)，其中市立學校 438 人(占 26.99%)，減 270 人(-38.14%)，私立學校 1,185 人(占 73.01%)，亦減 693 人(-36.90%)，中離生人數有減少趨勢，歷年來私立學校中離生人數為市立學校 2.5-3 倍；以性別觀之，男性中離生 983 人(占 60.57%)，減 638 人(-39.36%)，女性 640 人(占 39.43%)，亦減 325 人(-33.68%)，歷年來男性中離生人數皆高於女性(圖 2)。

圖 2、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數概況-依設立別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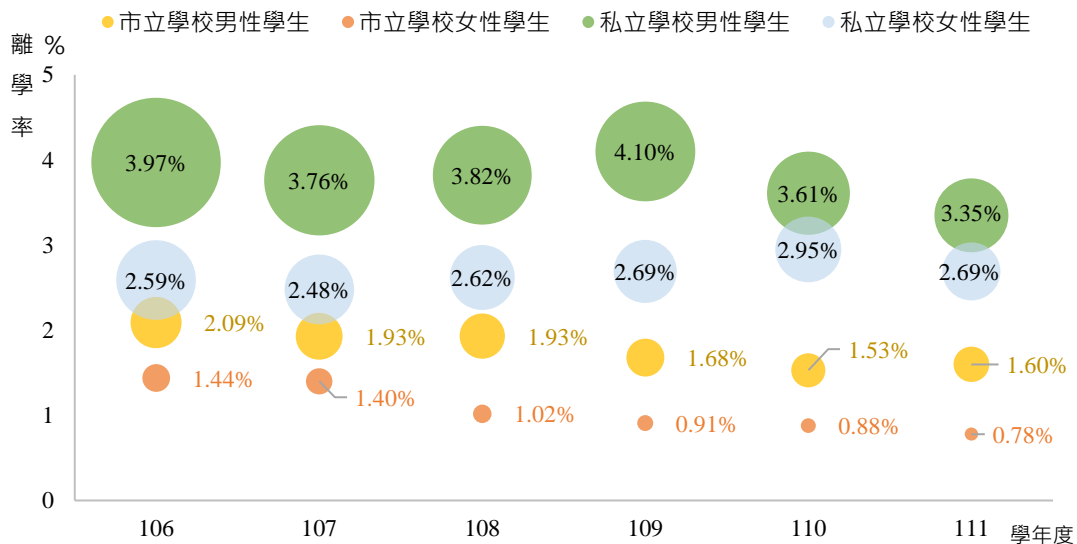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以性別及設立別觀察離學率，111 學年度以私立學校男性學生 3.35%最高，較 106 學年度減 0.62 個百分點，私立學校女性學生 2.69%次之，則增 0.10 個百分點，私立學校離學率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上升，男性學生 109 學年度達 4.10%最高，女性學生則持續攀升至 110 學年度達最高點，而 111 學年度市立學校男、女性學生分別為 1.60%

及 0.78%，離學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較 106 學年度分別減 0.49 及 0.66 個百分點(圖 3)。

圖 3、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概況-依設立別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備註：1. 泡泡大小表示中離生人數之多寡。

2. 離學率(%)=中途離校學生數/學生人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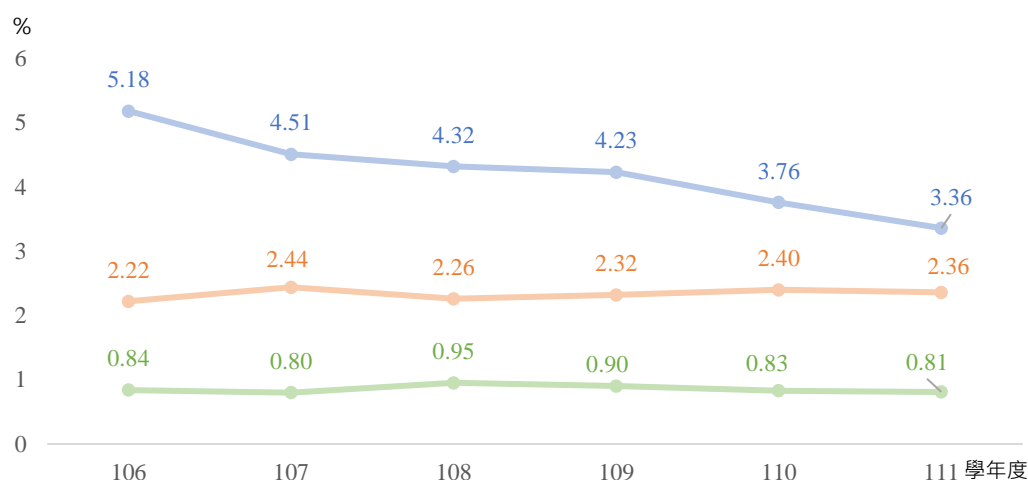
三、本市中離生離校年級以一年級所占比率最高，111 學年度為 52.41%，較 106 學年度減 8.68 個百分點，離學率亦以一年級 3.36% 最高；以學程別觀察離學率，實用技能學程 6.82% 最高，進修部(學校)5.34% 次之，綜合高中 0.14% 最低。

本市 111 學年度中離生離校年級以一年級 849 人最多，隨著年級升高中離生數減少，二年級及三年級分別為 573 人及 198 人，但一年級占比由 106 學年度 61.09% 降至 52.41%，減 8.68 個百分點；而離學率亦以一年級 3.36% 最高，較 106 學年度減 1.82 個百分點，二年級 2.36% 次之，增 0.14 個百分點，三年級 0.81 個百分點最低(圖 4)。

以學程別觀之，本市 111 學年度中離生人數以專業群科 858 人(占 52.87%) 最多，較 106 學年度減 479 人(-35.83%)，除實用技能學程較 106 學年度增 44.87%，其餘學程中離生人數皆減少。在離學率方面，實用技能學程達 6.82% 最高，進修部(學校)常於白天上班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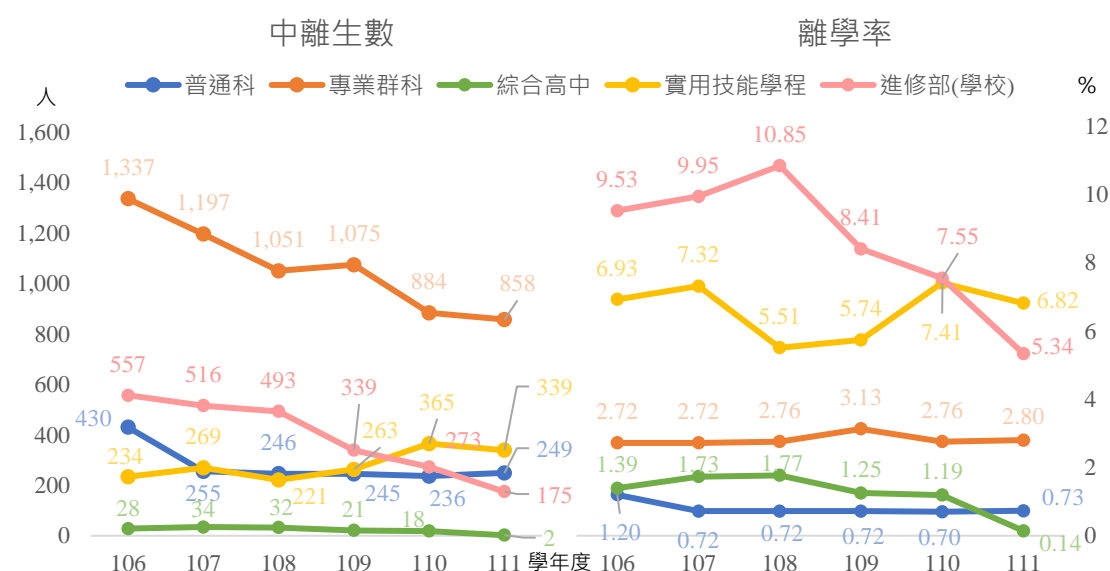
上課，在就學與就業雙重壓力下，離學率為 5.34% 次之，較 106 學年度減 4.19 個百分點；普通科學生則多以升學為目標，至 110 學年度離學率為各學程中最低，但 111 學年度則以綜合高中 0.14% 最低(圖 5)。

圖 4、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離學率概況-依離校年級分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備註：本圖未列入延修生。

圖 5、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概況-依學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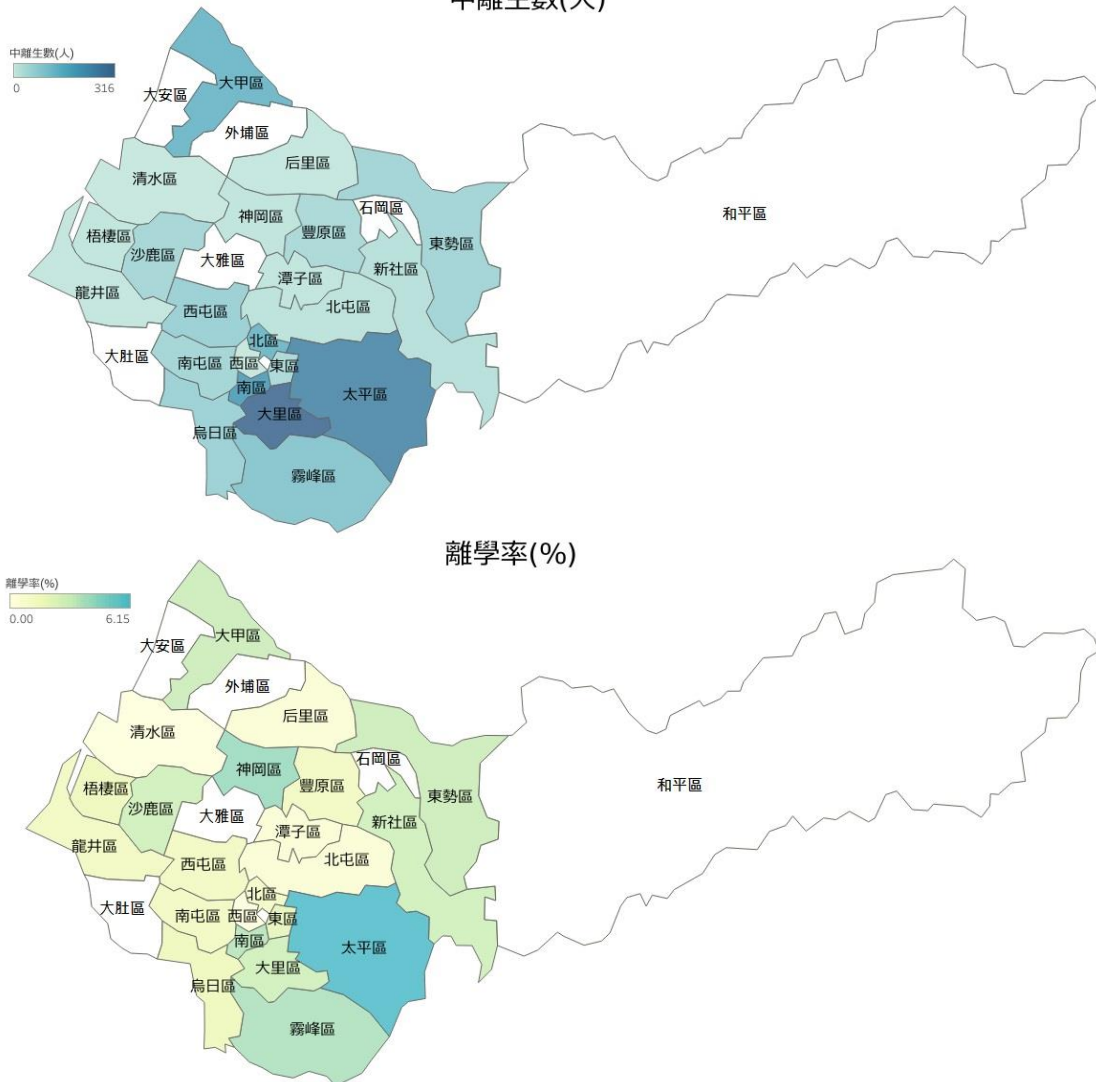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四、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所在行政區中離生人數以大里區 316 人最多，太平區 250 人次之，南區 199 人再次之；離學率則以太平區 6.50% 最高，神岡區 4.18% 次之，霧峰區 3.64% 再次之。以區域觀察，屯區 3.29% 最高，海線 2.16% 次之，市區 1.57% 最低。

觀察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所在行政區的中離情形，本市 111 學年度中離生人數以大里區 316 人最多，主要係因轄內設有 5 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眾多，而太平區及南區分別為 250 人及 199 人次之，接下

圖 6、111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概況-依行政區分  
中離生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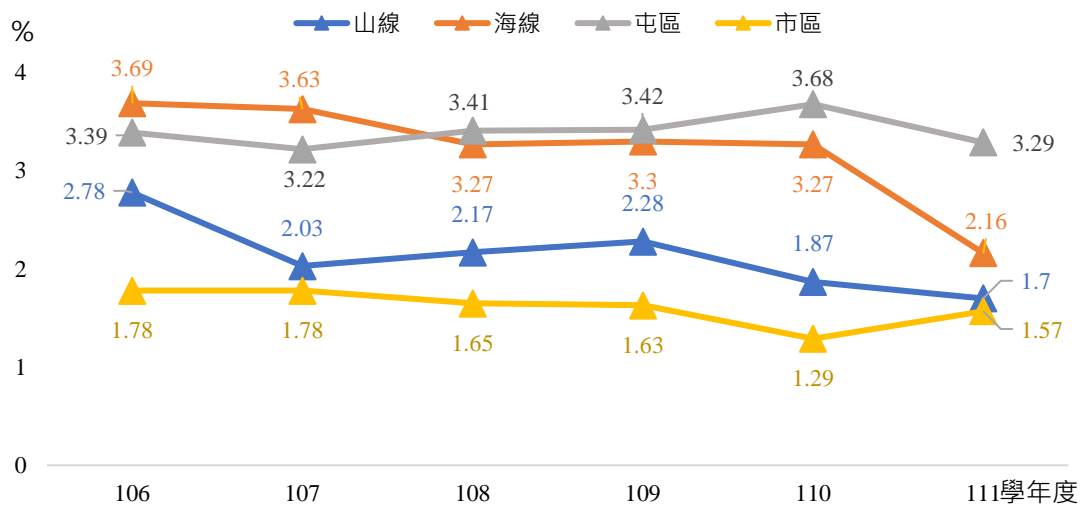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備註：大安區、外埔區、石岡區、和平區、大肚區、中區、大雅區轄內無市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來依序為大甲區及霧峰區，皆超過 100 人；而離學率則以太平區學校學生 6.50% 最高，神岡區 4.18% 次之，霧峰區則以 3.64% 再次之，接下來依序為南區、大甲區、東勢區、新社區及大里區，皆超過 2.50% (圖 6)。

將臺中市劃分為山線、海線、屯區及市區 4 大區域探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離學率，自 107 學年度起，屯區之離學率逐年升高，並於 108 學年度超過海線區域，並於 110 學年度達到高點，成為 4 大區域中離學率最高的區域，111 學年度以屯區及海線分別為 3.29% 及 2.16% 為高，市區 1.57% 最低，僅市區離學率較 110 學年度攀升，而各區域皆降低 (圖 5)。

圖 7、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離學率概況-依區域分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五、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原因中，36.17% 中離生有「缺曠課過多」原因最高，35.12% 有「不喜歡就讀的科系」原因次之，30.13% 有「無法跟上課程進度」原因再次之，接下來為「就業」及「生活作息不規律」分別有 18.24% 及 17.74%。

了解學生中離之因素，有助於解決中離問題，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原因中，在個人因素方面有「缺曠課過多」



占 36.17%最高，較 106 學年度增 7.67 個百分點，有「不喜歡就讀的科系」、「無法跟上課程進度」、「就業」及「生活作息不規律」，占比皆超過 17.00%，另外 109 學年度增加「無法跟上課程進度」因素的選項，111 學年度自有此因素已增加 21.48 個百分點，「就業」及「課業壓力太大」近年來亦有增加的趨勢，分別較 106 學年度增 7.76 及 6.13 個百分點(表 2)。

家庭因素中以有「經濟因素」占 10.78%最高，較 106 學年度減 6.31 個百分點，有「家庭功能不彰」占 8.32%次之；學校因素中以有「對學校生活感到乏味」占 13.68%最高；社會因素中則以有「受校外朋友影響」占 10.35%為主要因素(表 2)。

表 2、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原因所占比率

單位：%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走勢圖
個人因素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	-	-	8.65	17.85	30.13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40.56	50.07	49.44	35.92	25.39	35.12	
缺曠課過多	28.50	30.12	32.89	34.02	36.82	36.17	
觸犯校規過多	10.29	8.85	10.72	11.32	9.35	10.10	
課業壓力太大	6.38	5.94	5.29	5.46	6.93	12.51	
健康狀況不佳	5.68	5.77	6.90	8.03	9.57	7.76	
懷孕或生子	0.58	0.31	0.49	0.46	0.34	0.62	
生活作息不規律	19.68	16.69	20.66	21.20	17.85	17.74	
觸犯刑罰法律	0.66	0.97	0.78	0.41	1.35	0.80	
突發重大事件	2.63	1.98	2.15	2.32	2.20	0.92	
就業	10.48	15.19	16.10	14.20	17.51	18.24	
精神或心理疾病	4.64	4.98	5.48	6.64	6.08	6.35	
藥物濫用	0.35	0.48	0.24	0.57	0.56	0.49	
其他	14.42	14.00	13.66	15.70	15.88	26.68	



表 2、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原因所占比率(續)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走勢圖
<b>家庭因素</b>							
經濟因素	17.09	16.95	18.40	15.85	13.91	10.7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3.05	2.55	3.67	2.68	2.36	1.7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2.67	2.29	1.96	2.16	1.58	0.92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0.27	0.13	0.15	0.10	0.11	0.06	
須照顧家人	1.70	1.67	1.91	1.24	1.46	1.05	
親屬失和	2.82	2.82	2.79	2.78	2.82	2.28	
居家交通不便	5.41	4.54	4.21	4.07	4.00	4.07	
家庭功能不彰	10.40	11.58	14.78	15.39	12.16	8.32	
其他	10.75	12.59	11.55	11.73	10.02	6.22	
<b>學校因素</b>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38.90	36.20	35.83	32.84	24.21	13.68	
師生關係不好	0.73	0.70	0.29	1.29	1.24	0.12	
同學關係不佳	5.68	4.67	4.80	6.90	6.87	4.37	
校園霸凌	0.08	-	0.29	0.31	0.17	0.18	
其他	6.84	7.71	6.71	10.71	9.91	3.76	
<b>社會因素</b>							
受校外朋友影響	15.85	17.26	17.82	20.69	17.06	10.35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0.58	0.79	0.54	0.82	0.96	0.31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1.08	0.75	1.13	1.85	1.01	0.43	
其他	9.86	12.95	11.21	11.63	9.91	0.74	
<b>其他因素</b>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5.38	3.83	3.48	1.39	2.36	2.96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2.17	2.33	2.55	1.80	1.58	0.86	
其他	13.77	15.02	13.31	14.15	12.33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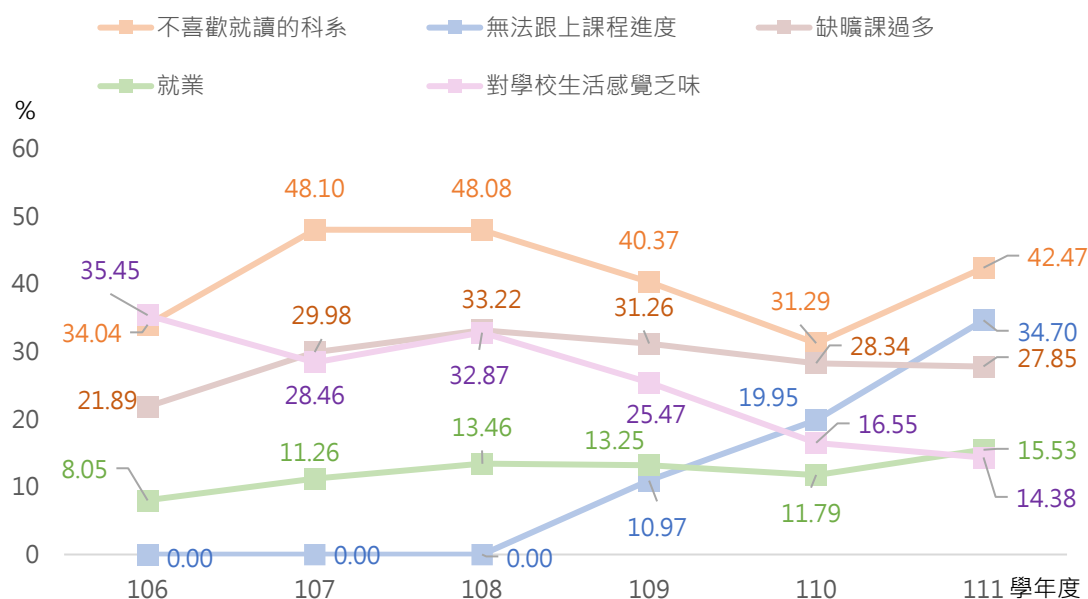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備註：原因為可複選，故加總大於 100%。

進一步分析市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中途離校原因，111 學年度不論在市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不喜歡就讀的科系」、「缺曠課過多」、「無法跟上課程進度」及「就業」皆列於前 5 大中途離校原因，其中有「不喜歡就讀的科系」所占比率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下降後，111 學年度首度上升，市立學校較 106 學年度上升 8.43 個百分點，私立學校則降低 10.61 個百分點(圖 8、圖 9)。

除上述 4 個原因外，市立學校因「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占比由 106 學年度第 1 位(35.45%)下降至 111 學年度第 5 位(14.38%)，減少 21.07 個百分點；而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有「生活作息不規律」原因占比為 20.76%，略降 2.51 個百分點(圖 8、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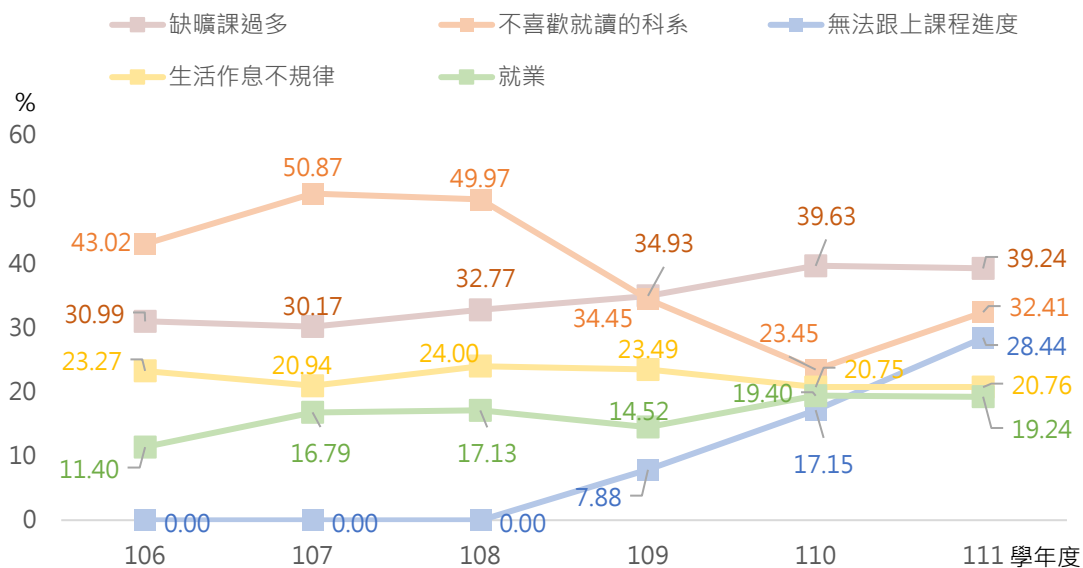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前 5 大中途離校原因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備註：僅列 111 學年度市立學校中途離校原因所占比率最高前 5 項。

圖 9、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前 5 大中途離校原因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備註：僅列 111 學年度私立學校中途離校原因所占比率最高前 5 項。

六、本市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中離生生涯探索及體驗職場，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校內工讀機會等協助，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111 年度第三級處遇性輔導共 458 件，1.76 萬人次，以期將中離生導回正軌。

為使學生們能夠找到屬於自己的人生方向，減少因中途離校而誤入歧途等憾事發生，本市除了各學校建立長期缺課學生及中離預警機制，更結合相關局處資源辦理各項預防措施，以期達到減少學生中途離校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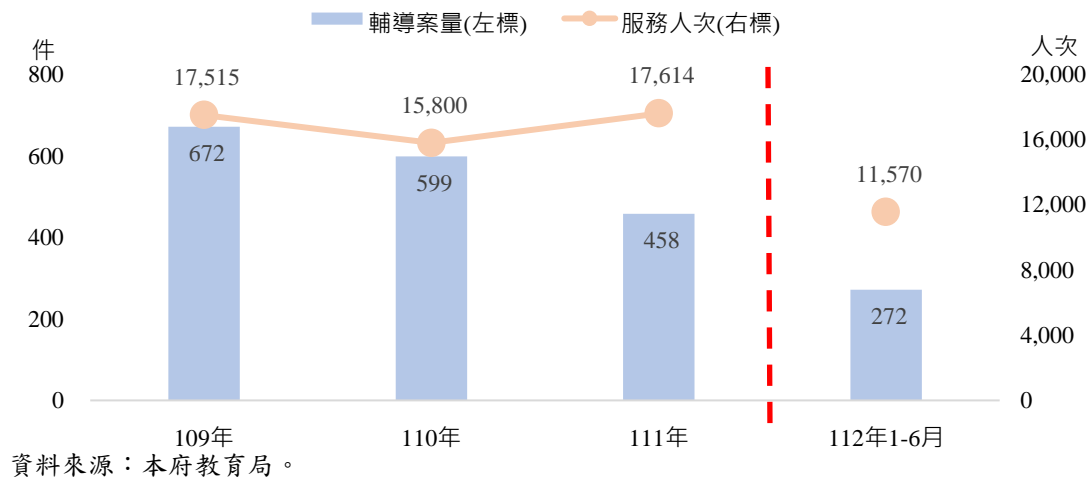
本市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中離生生涯探索及體驗職場，使因「不喜歡就讀的科系」等原因而中途離校的學生，能夠找到自己真正感興趣的方向，進而重返校園。另外針對因經濟因素而中途離校的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措施，111 學年度共計補助約 5 千人，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部分中途離校學生家庭經濟未達就學補助標準，學校則提供校內工讀機會，使其能夠兼顧學業與生活；而對於確認其就業意願之學生，則轉介本府勞工局，提供其正當的求職管道與就業媒合，自 110 年年中辦理至今，共協助轉介 138 人。

本市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sup>3</sup>，除由導師適時關懷輔導高關懷學生之一級輔導外，視學生需求連結二級輔導資源，提供個別輔導，經學校評估需三級輔導處遇者，依規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輔導諮商，提供適當輔導與資源，以減少中途離校情形發生，111 年度三級輔導共 458 件，1 萬 7,614 人次，較 109 年度減 214 件(-31.85%)，增 99 人次(0.57%)(圖 10)。

---

<sup>3</sup> 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之三級輔導，依序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圖 10、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三級輔導概況



### 結語

學生中途離校除教育中斷外，在外遊蕩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找出離校原因及復學動力，才能有效減少學生中離情形。為協助中離生返校就學或就業，本市將持續追蹤中離生動向並結合警政、勞政、社政、衛政、民政及司法等相關資源輔導復學，希望每個學生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路。